



人民交通出版社“十一五”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

#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主编 朱厉欣 杨峰俊  
主审 王 辉 杨嗣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人民交通出版社“十一五”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

#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主 编 朱厉欣 杨峰俊  
副主编 沙本忠 郭宏伟 孟维军 赵维普  
主 审 王 辉 杨嗣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为准绳,着重论述了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监理组织、监理规划、监理目标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以及建设文件档案资料管理等内容。为生动形象地让读者对监理工作有更深感受,本书还附录了建设工程监理的案例分析。

本书由浅入深、层层深入,力求让读者——未来的监理工程师们以最快捷的方式了解监理工作的作用、意义、范围、方法以及内涵,力争为我国的建设工程培养出更多的优秀的工程监理人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朱厉欣等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114-06279-7

I.工... II.朱... III.建筑工程-监督管理  
IV.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901 号

书 名: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著 者: 朱厉欣 杨峰俊  
责任编辑: 陈志敏 邵 江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11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279-7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

吴 泽(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副主任委员

危道军(湖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范文昭(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赵 研(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袁建新(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李 进(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许 元(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韩 敏(人民交通出版社)

### 土建施工类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 研(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工程管理类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袁建新(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守才(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毛燕红(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 安(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王 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延该(湖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王社欣(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田恒久(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边亚东(中原工学院)
刘志宏(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刘晓敏(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朱玉春(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张修身(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张晓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中秋(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李春亭(北京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杨太生(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杨家其(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肖伦斌(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邹德奎(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闵 涛(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志敏(人民交通出版社)	罗 斌(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侯洪涛(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战启芳(石家庄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钟汉华(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曹明东(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黄国斌(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蒋晓燕(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韩家宝(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詹亚民(湖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蔡 东(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谭 平(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 顾问

杨嗣信(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谢建民(中国广厦控股集团)  
侯君伟(北京建工集团) 陈德海(北京广联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秘书处

邵 江(人民交通出版社)

##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蓬勃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提高我国土建领域的职业教育水平,培养出适应新时期职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人民交通出版社深入调研,周密组织,在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热情鼓励和悉心指导下,发起并组织了全国四十余所院校一大批骨干教师,编写出版本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高等职业教育土建类专业教育标准和培养方案》为纲,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在广泛调查和研讨的基础上进行规划和展开编写工作,重点突出企业参与和实践能力、职业技能的培养,推进教材立体化开发,鼓励教材创新,教材组委会、编审委员会、编写与审稿人员全力以赴,为打造特色鲜明的优质教材做出了不懈努力,希望以此能够推动高职土建类专业的教材建设。

本系列教材先期推出建筑工程技术、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三个土建类专业共计四十余种主辅教材,随后在2—3年内全面推出土建大类中7类方向的全部专业教材,最终出版一套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的优秀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教材。

本系列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及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的土建类各专业使用,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年1月

# 【本课程职业能力目标与学习要求】

## 一、课程学习的职业能力目标

本课程属建筑工程专业课。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建设监理的概念、任务、意义,建设工程各方的关系和责、权、利及建设监理的有关基本内容,以便在今后工程项目建设中能够顺利地胜任自己的工作。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将使具备编写监理工作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建设工程文件和档案资料管理等技能。同时具备具有制订监理工作方案,以及培养和提高学生应用监理知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本课程内容将面向监理员、施工员及资料员等岗位人员的培养,同时为将来成为监理工程师等高层工程建设管理人员提供一定的理论及实践基础。

## 二、课程学习的学习要求

建设工程监理是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建设监理制以来产生的新课程。本课程重点使同学了解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与方法,明确建设三方的责、权、利以及监理工程师的主要任务,能够适应新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和更好地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学生应当具有土木工程方面的基本专业知识和初步专业修养。它应当在修完建筑概论、建筑施工技术、工程概预算等课程,并经过一定的认识实习之后再开始讲授。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当了解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监理规划等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熟悉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基本内容,了解监理规划的内容和基本构成,以及建立项目监理组织的基本原理、工程项目目标控制的基本理论和建设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方法。

前

言

QIANYAN

自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于1998年开始试行以来,相继经历了试点与稳定发展两个阶段。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有了较快的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和宝贵的经验,而且与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的多部法律法规相继出台。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不断深入与发展,社会对于监理人员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为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材要求和建筑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特别是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之后新形势对监理行业的要求,及时了解国际上与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的最新动态,培养出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人民交通出版社组织相关力量编写了此教材。

与目前已经出版的其他统编教材相比,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着重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为依据。本教材编写时以国务院及建设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定为依据,使教材的理论内容与目前国内最新的国标及部颁标准相吻合。另外在教材编写时,还参考了2006年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使教材内容与《大纲》要求尽量贴近,从而为学生的再教育与再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教材编写充分遵循了通用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及易教易学的原则。考虑到本教材的主要适用对象为高职院校的在校生,因而围绕“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方针,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同时结合近几年我国监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理论阐述的基础上,辅以大量的工程案例,从而进一步加深学生对于所学知识的理解,提高了学生对于所学知识的灵活运用能力。

三、教材的内容结构及编辑方式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教材的每一章除了正文内容外,还增加了每节重点内容概要,以精练、概括的语言将重点内容进行提炼,从而使章节重点内容更加清晰、明了,便于授课教师准确把握章节重点内容,同时,也利于学生在听课过程中进行记录。

四、根据目前我国对于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监理范围的最新要求,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三控”的基础上,新增了“安全控制”的有关内容,使得教材内容与当前形势结合得更加紧密,同时,使得全书内容也显得更加充实、完整。

本书由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朱厉欣、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杨峰俊担任主编,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郭宏伟、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孟维军、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赵维普、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沙本忠担任副主编,山东建筑大学建筑研究设计院何新参编。由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杨嗣信总工和河南建筑职工大学王辉担任主审。全书共七章。

由于本书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编写组  
2006年12月



# 目 录

## MULU

<b>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规制度</b> .....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理论和发展趋势.....	8
第三节 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管理制度 .....	13
思考题 .....	20
<b>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b> .....	21
第一节 监理工程师概述 .....	21
第二节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和继续教育.....	28
第三节 工程监理企业的组织形式 .....	32
第四节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	36
第五节 工程监理企业经营管理 .....	41
思考题 .....	46
<b>第三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b> .....	47
第一节 组织的基本原理 .....	47
第二节 建设工程项目组织管理的基本模式及相应监理模式 .....	51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程序与实施原则 .....	57
第四节 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 .....	60
第五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组织协调 .....	68
思考题 .....	72
<b>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b> .....	73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概述 .....	73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的编写 .....	76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的基本内容及审核 .....	79
思考题 .....	92
<b>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b> .....	93

##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第一节 概述 .....	93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系统 .....	100
第三节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	107
思考题 .....	140
<b>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b>	<b>141</b>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 .....	141
第二节 施工合同管理 .....	150
第三节 索赔的处理 .....	156
第四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3
第五节 合同的解除 .....	163
思考题 .....	167
<b>第七章 建设工程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b>	<b>168</b>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文件档案资料管理概述 .....	168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	184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表格体系和主要文件档案 .....	191
思考题 .....	201
<b>附录一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b>	<b>202</b>
<b>附录二 建设工程监理用表 .....</b>	<b>231</b>
<b>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b> .....	<b>249</b>
<b>参考文献 .....</b>	<b>271</b>

# 第一章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规制度

### 【职业能力目标】

学完本章,应会:

1.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2.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和作用
3. 建设工程的建设程序

### 【学习要求】

1. 了解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2. 掌握建设工程的建设程序
3. 熟悉我国的建设工程理论体系

##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 一 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

建设工程监理制与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共同组成了我国建设工程的基本管理体制,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工程管理的需要。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推行,对控制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效果,促进了我国建设工程管理水平的提高。

从新中国成立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上是由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包括具体的项目计划),由国家统一财政拨款。当时,我国建

设工程的管理基本上采用两种形式:对于一般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自己组成筹建机构,自行管理;对于重大建设工程,则从与该工程相关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建设工程指挥部,由指挥部进行管理。因为建设单位无须承担经济风险,这两种管理形式得以长期存在,但其弊端是不言而喻的。由于这两种形式都是针对一个特定的建设工程临时组建的管理机构,相当一部分人员不具有建设工程管理的知识和经验,因此,他们只能在工作实践中摸索。而一旦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原有的工程管理机构 and 人员就解散了,当有新的建设工程时再重新组建。这样,建设工程管理的经验不能承袭升华,用来指导今后的建设工程,而教训却不断重复发生,使我国建设工程管理水平长期在低水平徘徊,难以提高。投资“三超”(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工期延长的现象较为普遍。建设工程领域存在的上述问题受到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关注。

20世纪80年代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国务院决定在基本建设和建筑领域采取一些重大的改革措施,例如,投资有偿使用(即“拨改贷”)、投资包干责任制、投资主体多元化、工程招标投标制等。在这种情况下,改革传统的建设工程管理形式,已经势在必行。否则,难以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

2

通过对我国几十年建设工程管理实践的反思和总结,并对国外工程管理制度与管理方法进行了考察,认识到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管理是一项专门的学问,需要一大批专门的机构和人才,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管理应当走专业化、社会化的道路。在此基础上,建设部于1988年发布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建立建设监理制度。建设监理制作为建设工程领域的一项改革举措,旨在改变陈旧的工程管理模式,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建设监理机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以提高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

自1988年以来,我国的工程监理制度先后经历了试点、稳步发展和全面推行三个阶段。1988年至1992年,重点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八个城市和交通、水电两个行业开展试点工作;1993年至1995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稳步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1995年全国第六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从1996年开始,在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监理制度。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作出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从而使建设工程监理在全国范围内进入全面推行阶段。

### (一) 定义

所谓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建设单位,也称为业主、项目法人,是委托监理的一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拥有确定建设工程规模、标准、功能以及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设工程中重大问题的决定权。

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依法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 (二) 监理概念要点

#### 1.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

《建筑法》明确规定,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企业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只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来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

#### 2.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

《建筑法》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也就是说,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在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只有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了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合法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企业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拥有一定的管理权限,能够开展管理活动,是建设单位授权的结果。

承建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它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接受工程监理企业对其建设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接受并配合监理使其履行合同的一种行为。工程监理企业对哪些单位的哪些建设行为实施监理要根据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例如,仅委托施工阶段监理的工程,工程监理企业只能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对施工行为实行监理。而在委托全过程监

的工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则可以根据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建设行为实行监理。

### 3.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包括:建设工程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 (1)建设工程文件。

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 (2)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包括:《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也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 (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两类合同,即工程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依据哪些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视委托监理合同的范围来决定。全过程监理应当包括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决策阶段监理主要是咨询合同;设计阶段监理主要是设计合同;施工阶段监理主要是施工合同。

### 4.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可以分为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建设阶段范围。

#### (1)工程范围。

为了有效发挥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加大推行监理的力度,根据《建筑法》,国务院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部又进一步在《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具体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①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②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③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

工程。

④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⑤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产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 (2) 阶段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可以适用于建设工程投资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但目前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

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企业等建设工程的各类行为主体均出现在建设工程当中，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建设工程组织体系。在这个阶段，建筑市场的发包体系、承包体系、管理服务体系的各主体在建设工程中会合，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企业各自承担建设工程的责任和义务，最终将建设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在施工阶段委托监理，其目的是更有效地发挥监理的规划、控制、协调作用，为在计划目标内建成工程提供最好的管理。

## ●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 1. 服务性

建设工程监理具有服务性，是从它的业务性质方面定性的。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方法是规划、控制、协调，主要任务是控制建设工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最终应当达到的基本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的目标内将建设工程建成投入使用。这就是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服务的内涵。

工程监理企业既不直接进行设计，也不直接进行施工；既不向建设单位承包造价，也不参与承包商的利益分成。在建设工程中，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信息以及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企业不能完全取代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它不具有建设工程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它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监理服务是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是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 2. 科学性

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决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以协助



建设单位实现其投资目的为己任,力求在计划的目标内建成工程。面对工程规模日趋庞大,环境日益复杂,功能、标准要求越来越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涌现,参加建设的单位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风险日渐增加的情况,只有采用科学的思想、理论、方法和手段才能驾驭建设工程。

科学性主要表现在: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由组织管理能力强、建设工程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领导;应当有足够数量的、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应变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要掌握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手段;要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要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3. 独立性

《建筑法》明确指出,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工程监理企业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按照独立性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文件、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的规定实施监理;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与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在开展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必须建立自己的组织,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程序、流程、方法、手段,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地开展工作。

### 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是监理行业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在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排除各种干扰,客观、公正地对待监理的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特别是当这两方发生利益冲突或者矛盾时,工程监理企业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在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时,不损害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例如,在调解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处理工程索赔和工程延期,进行工程款支付控制以及竣工结算时,应当尽量客观、公正地对待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在外国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现在越来越显现出强劲的生命力,在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实施建设工程监理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已经发挥出明显的作用,为政府和社会所承认。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在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企业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的条件下,在建设单位有了初步的项目投资意向之后,工程监理企业可协助建设单位选择适当的工程咨询机构,管理工程咨询合同的实施,并对咨询结果(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提出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或者直接从事工程咨询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方案。这样,不仅可使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方向,而且可使项目投资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工程监理企业参与或承担项目决策阶段的监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避免项目投资决策失误,也为实现建设工程投资综合效益最大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有利于规范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

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准则。要做到这一点,仅仅依靠自律机制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为此,首先需要政府对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这是最基本的约束,也是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但是,由于客观条件所限,政府的监督管理不可能深入到每一项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因而,还需要建立另一种约束机制,能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进行约束。建设工程监理制就是这样一种约束机制。

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可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由于这种约束机制贯穿于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采用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可以有效地规范各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建设行为的发生。即使出现不当建设行为,也可以及时加以制止,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不良后果。应当说,这是约束机制的根本目的。另一方面,由于建设单位不了解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程序和市场行为准则,也可能发生不当建设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工程监理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适当的建议,从而避免发生建设单位的不当建设行为,这对规范建设单位的建设行为也可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当然,要发挥上述约束作用,工程监理企业首先必须规范自身的行为,并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

### (三)有利于促使承建单位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

建设工程是一种特殊的产品,不仅价值大、使用寿命长,而且还关系到人民